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啓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啓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李啓順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臺中市烏日區某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臺中市烏日區之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迄同日下午5時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00000號燈桿前時，與行人陳秋蘭發生碰撞，致陳秋蘭因而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經陳秋蘭撤回告訴，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28分許測試李啓順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0.75MG/L），而查獲上情。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啓順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27、85至86、93至94頁），核與證人陳秋蘭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9至33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113年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駕照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偵卷第19、39、41、43

01 、45、47、49、59至66、73、7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8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09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10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11 後，逞強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12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前有其餘
13 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4 （本院卷第13至17頁）；參以，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5 0.75毫克（0.75MG/L）之違反義務程度，與其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17 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本次犯罪發生交通事故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2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23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